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但不包含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

2.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号）。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拟审议的议案名称等事项，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2022 年 11 月 14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苏岳峰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公司总股本为 2,178,303,106 股，根据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仅保留持有的 37,342,338 股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据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90,801,537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7 名，代表股份 38,747,1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32%。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2年11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342,33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60%。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6名,代表股份1,404,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3.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或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以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议案一致。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

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上传的现场投票结果，结合在该平台进行的网络投票结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投票结果和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以及全部表决情况的明细。

经视频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723,9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01%；反对 2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9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亚楠

丁枫炜

2022 年 11 月 14 日